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育萱

電話：02-27208889#2776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ul003@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014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618343_113014195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
類組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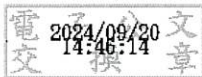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9月10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86879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53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1號，網站網址：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86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31150854_1130086879_113D2030411-01.pdf)

主旨：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8月19日農護字第1130236743號函（如附件）及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8月1日新北工建字第113146185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宜前經本署函請農業部就旨揭事宜表示意見，經該部以上開函復：「……E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控程度應有相當差異。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G-3類組。」
- 三、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1節，請依上述農業部意見辦理，至於各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管制措

臺北市府 1130910



AAAA1130141952

施，建請斟酌個案經營樣態及外部性因素，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中明定。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呂岳錚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電子信箱：yuezheng@m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農護字第1130236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署詢問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性質適用何種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3年8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79933號函。
- 二、依據貴署「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件1定義，E類為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寵物生命紀念業尚與上揭定義有所不同，因人類之宗教禮拜行為或殯葬儀式可能聚集大量人員舉行宗教儀式或辦理公祭活動，寵物生命紀念之行為尚無此類情形，使用性質及公共安全管理程度應有相當差異。
- 三、本部仍建議將寵物生命紀念設施比照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列為G-3類組。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

電 2024/08/19 文
交 14:35:04 章

